**第二十四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告应当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

**适用情形**：

1.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主体分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总股本10％以上股份股东（以下简称10％以上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三个次序，前一顺位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后，后一顺位方能召集。

2.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若董事会同意则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书面提议10日内未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10％以上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先向董事会申请，若董事会同意则由董事会召集；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书面提议10日内未书面反馈的，再向监事会书面提议；若监事会同意则由监事会召集，若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书面提议10日内未书面反馈的，10％以上股东可自行召集或组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股东名称）

自行召集XXXX年第XX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如适用）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如适用）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优先股代码：XXXXXX，优先股简称：XXXX
* 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XX股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他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一）召集人：监事会或股东名称

（如适用）召集人是股东的，说明股东名称，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资格规定，同时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保持持股比例不低于10%。

（二）履行的召集程序

说明召集人向董事会提交召开股东大会书面提议的时间和议案，董事会的反馈情况。若召集人是股东的，还应当说明向监事会提议的时间和议案，监事会的反馈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XXXX年第XX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点XX分

（编制提醒：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召开地点：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他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至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如适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代码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简称 |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股） | 其他说明事项 |
|  |  |  |  |

（编制提醒：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和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说明按公司披露的《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对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安排，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代码、简称、折算比例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安排事项）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

（编制提醒：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当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东投票类型 | | | |
| A股股股东 | B股股东 | 优先股股东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 | 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2.00 | 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 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02 | 例：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2.03 | 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 2.04 | 例：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2.05 | 例：发行股票的数量 |  |  |  |  |
| 2.… | …… |  |  |  |  |
| 3 | 例：关于审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　）人 | | | |
| 4.01 | 例：陈××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人 | | | |
| 5.01 | 例：张××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　）人 | | | |
| 6.01 | 例：李××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 …… |  |  | - |  |

（编制提醒：如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其他听取报告的事项，如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等，可在议案表格之外单独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如适用）特别决议议案：

（编制提醒：填写上述议案表中的议案序号）

3.（如适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编制提醒：填写上述议案表中的议案序号）

4.（如适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编制提醒：填写上述议案表中的议案序号，并说明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

5.（如适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编制提醒：填写上述议案表中的议案序号）。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如适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当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如适用）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如适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如适用）

（八）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如适用）

（编制提醒：可在附件中详细说明该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编制提醒：A+H股公司应当注明“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Ａ股 |  |  |  | － |
| Ｂ股 |  |  |  |  |
| 优先股 |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

（编制提醒：

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当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A+H股公司除外）。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除Ａ股外，如果还涉及B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优先股等股东投票的，应当以列表方式列明各类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最后交易日，有多只优先股的应当分别逐行列示；

3、本所Ｂ股股票交易采用T+3登记的制度。原则上，A股股权登记日和B股最后交易日为同一天，B股股权登记日为Ａ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3个交易日。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交易采用T+1登记制度，其最后交易日与A股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权登记日为A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如适用）。

**六、会议登记方法**

应当说明股东类别、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七、其他事项**

应当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包括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和会议费用情况等。

特此公告。

股东大会召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如适用）

*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XXXX年度股东大会/XXXX年第XX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1 | …… |  |
| 2 |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 4.01 | 例：陈××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 5.01 | 例：张××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 6.01 | 例：李××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